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关于汇添富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0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07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关于汇添富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 ETF(场内简称:港股通消费 SOFTF)
基金主代码	15926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5年7月21日
赎回日起始日	2025年7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下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

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基金单日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泰君安	www.gtb.com	95521
2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95587
3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	www.csrcchina.com	95565
5	广发证券	www.gfc.com	95575
6	中泰证券	www.cscit.com	95548
7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n	95551
8	申万宏源证券	www.swhysc.com	95523
9	兴业证券	www.xyj.com.cn	95562
10	国投证券	www.gtsc.com.cn	95517
11	西南证券	www.sse.com.cn	95535
12	湘财证券	www.xsc.com	95531
13	渤海证券	www.blzb.com	956066
14	华泰证券	www.hste.com.cn	95597
15	山西证券	http://www.s618.com.cn/	95573
16	中信证券(山东)	https://sd.citics.net	95548
17	东兴证券	www.dxzq.net	95309
18	东吴证券	www.dwg.com.cn	95330
19	万联证券	www.founder.com	95571
20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21	中信证券(华南)	https://www.gzs.com.cn	95548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净值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7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的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申购赎回,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额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失败。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

3. 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份额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人申购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清算确认后可卖出赎回,即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的,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申

购的基金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的,T日可卖出或赎回;而T日申

购的基金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的,T日可卖出或赎回;而T日申